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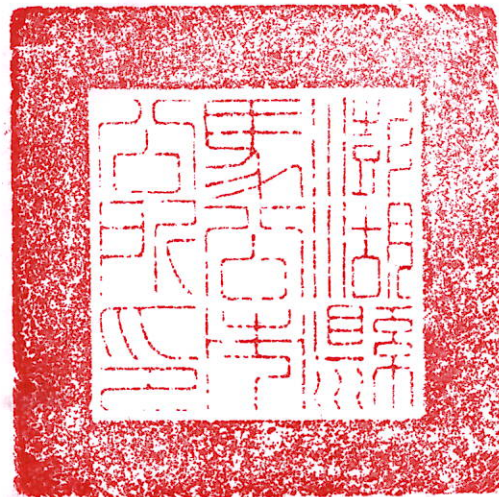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馬市管字第11401113511號

附件：



制定「澎湖縣馬公市文澳攤販集中場發給安置補助費自治條例」。

附「澎湖縣馬公市文澳攤販集中場發給安置補助費自治條例」全文。

張英健忠

澎湖縣馬公市文澳攤販集中場發給安置補助費

自治條例總說明

為加速推動馬公市文澳攤販集中市場轉型，獎勵承租人接受移至他處或繳回攤（鋪）位，爰擬具「澎湖縣馬公市文澳攤販集中場發給安置補助費自治條例」。本自治條例，計十一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. 本條例訂定之目的。(第一條)
- 二. 本條例之名詞解釋。(第二條)
- 三. 說明發給安置補助費之標準。(第三條)
- 四. 說明適用對象之要件。(第四條)
- 五. 說明補助之對象及額度、繼承變更承租人之補助費核算方式、已領取補助費限制，及遇有特殊情事者，得視影響情形減收使用費。
(第五條)
- 六. 說明市場轉型公告期限。(第六條)
- 七. 說明補助費領取規定、拒搬遷者之處理，及補助費發放方式。(第七條)
- 八. 說明日後攤（鋪）位安置不足時，採抽籤方式執行。(第八條)
- 九. 本條例補助費經費來源。(第九條)
- 十. 說明遇有特殊情形時，則準用本條例。(第十條)
- 十一. 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。(第十一條)

澎湖縣馬公市文澳攤販集中場發給安置補助費自治條例

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為加速推動馬公市內之攤販集中市場轉型，獎勵承租人接受移至他處或繳回攤（鋪）位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	本條例訂定之目的
第二條 本條例之管理機關為馬公市公所(下稱市公所)，執行機關為市場管理所(下稱市管所)。 本條例稱原始承租戶者，謂自馬公市文澳攤販集中場(下稱市場)設立迄今，未中斷與市公所租賃行政契約者；稱變更承租戶者，為原始承租戶以外，與市公所存有租賃行政契約者。	本條例之名詞解釋
第三條 市公所於本條例施行後，與市公所存有租賃行政契約者，願意繼續使用市場攤(鋪)位，得申請安置於其他市場空攤(鋪)位，但不得請求依本條例發給安置補助費（下稱補助費）。 市公所於本條例施行後，對於無法安置或放棄安置之攤（鋪）位之承租戶，依限期返還攤(鋪)位予市公所者，得依本條例發給補助費。 攤（鋪）位之承租戶至遲於市場開工日前一日，應決定安置於其他市場空攤(鋪)位抑或放棄安置，且簽訂切結書後即不可再行變更。	本條例發給安置補助費之標準。
第四條 發給補助費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 一、訂有租賃契約之承租戶，或市公所列管，按月繳納攤（鋪）位使用費。 二、未積欠攤（鋪）位使用費者。 三、願繳回承租或使用之攤（鋪）位者。	本條例適用對象之要件。
第五條 每一攤（鋪）位補助之對象及數額如下： 一、原始承租戶：補助金額原月繳納攤（鋪）位使用費（下稱原使用費）之 150 月計算。 二、變更承租戶：除本條第二項情形外，補助金額為變更後實際租賃月數乘以原使用費。 前項租賃關係因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5 條之繼承而變更承租名義者，經市公所同意者，得合併計算實際租賃月數，但補助金額不得高於第一項	一、本條例補助之對象及額度。 二、針對繼承變更承租人之補助費核算方式。 三、已領取補助

條 文	說 明
第一款補助金額。 已領取前項補助費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另要求安置其他市場攤（鋪）位。 接受安置於其他市場之攤（鋪）位承租戶，或因業務準備、市場受天然災害、工程施作及政策執行等，影響致攤（鋪）位無法正常營業，必要時得視影響情形減一定期間之使用費。	費限制。 四、對於接受安置於其他市場等特殊情事者，得視影響情形減收使用費。
第六條 市公所應於市場轉型計畫執行 3 個月前公告，並通知承租戶或現占有人限期繳回攤（鋪）位。	市場轉型公告期限
第七條 承租戶或現占有人應於市公所通知之期限內騰空攤（鋪）位、繳清清掃費、水電費，並立據切結不違規擺設攤（鋪）位，待市公所查核後，始可領取補助費。攤（鋪）位承租戶或現占有人應自行拆除或搬遷其所有物，逾期未拆除或搬遷者，市公所得視為廢棄物逕行拆除或清除，不予賠償或補償。 補助費發放時間、地點及應備文件，由市公所於通知書中載明之。未於通知期限內具領者，視為放棄領取補助費，但有特殊情事者，市公所得再限期通知或公告，並以一次為限。	一、本條例補助費領取規定。 二、市場攤鋪位已停止使用而拒搬遷者之處理。 三、本條例補助費發放方式。
第八條 日後攤（鋪）位不足安置時，將採取抽籤決定攤（鋪）位歸屬，至於攤（鋪）位業種、攤（鋪）位數、抽籤程序及簽約使用等事宜，另以執行要點定之。	日後攤（鋪）位安置不足時，採抽籤方式執行。
第九條 本辦法補助費所需財源，由市公所編列預算或向上級機關爭取相關經費支應。	本條例補助費經費來源。
第十條 市公所管理之市場因結構安全之虞、政策變更、應市政需要或有停止使用之必要，決定重（改）建或停止使用時，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。	遇有特殊情形時則準用本條例。
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發布日施行。	施行日期

澎湖縣馬公市文澳攤販集中場發給安置補助費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5 日馬市管字第 1140111351 號令公布

第一條

為加速推動馬公市內之攤販集中市場轉型，獎勵承租戶接受移至他處或繳回攤（鋪）位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

本條例之管理機關為馬公市公所（下稱市公所），執行機關為市場管理所（下稱市管所）。

本條例稱原始承租戶者，謂自馬公市文澳攤販集中場（下稱市場）設立迄今，未中斷與市公所租賃行政契約者；稱變更承租戶者，為原始承租戶以外，與市公所存有租賃行政契約者。

第三條

市公所於本條例施行後，與市公所存有租賃行政契約者，願意繼續使用市場攤（鋪）位，得申請安置於其他市場空攤（鋪）位，但不得請求依本條例發給安置補助費（下稱補助費）。

市公所於本條例施行後，對於無法安置或放棄安置之攤（鋪）位之承租戶，依限期返還攤（鋪）位予市公所者，得依本條例發給補助費。攤（鋪）位之承租戶至遲於市場開工日前一日，應決定安置於其他市場空攤（鋪）位抑或放棄安置，且簽訂切結書後即不可再行變更。

第四條

發給補助費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訂有租賃契約之承租戶，或市公所列管，按月繳納攤（鋪）位使用費。
- 二、未積欠攤（鋪）位使用費者。
- 三、願繳回承租或使用之攤（鋪）位者。

第五條

每一攤（鋪）位補助之對象及數額如下：

- 一、原始承租戶：補助金額原月繳納攤（鋪）位使用費（下稱原使用費）之 150 月計算。
- 二、變更承租戶：除本條第二項情形外，補助金額為變更後實際租賃月數乘以原使用費。

前項租賃關係因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5 條之繼承而變更承租名義者，經市公所同意者，得合併計算實際租賃月數，但補助金額不得高

於第一項第一款補助金額。

已領取前項補助費者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另要求安置其他市場攤（鋪）位。

接受安置於其他市場之攤（鋪）位承租戶，或因業務準備、市場受天然災害、工程施作及政策執行等，影響致攤（鋪）位無法正常營業，必要時得視影響情形減一定期間之使用費。

第六條

市管所應於市場轉型計畫執行 3 個月前公告，並通知承租戶或現占有人限期繳回攤（鋪）位。

第七條

承租戶或現占有人應於市管所通知之期限內騰空攤（鋪）位、繳清清掃費、水電費，並立據切結不違規擺設攤（鋪）位，待市管所查核後，始可領取補助費。

攤（鋪）位承租戶或現占有人應自行拆除或搬遷其所有物，逾期未拆除或搬遷者，市公所得視為廢棄物逕行拆除或清除，不予賠償或補償。

補助費發放時間、地點及應備文件，由市公所於通知書中載明之。未於通知期限內具領者，視為放棄領取補助費，但有特殊情事者，市公所得再限期通知或公告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第八條

日後攤（鋪）位不足安置時，將採取抽籤決定攤（鋪）位歸屬，至於攤（鋪）位業種、攤（鋪）位數、抽籤程序及簽約使用等事宜，另以執行要點定之。

第九條

本辦法補助費所需財源，由市公所編列預算或向上級機關爭取相關經費支應。

第十條

市公所管理之市場因結構安全之虞、政策變更、應市政需要或有停止使用之必要，決定重（改）建或停止使用時，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。

第十一條

本條例自發布日施行。